

歐盟的中國政策：戰略夥伴關係的實踐*

陳蔚芳

(中國人民大學歐洲問題研究中心講師
國立台灣大學兩岸暨區域統合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歐盟與中國如何實踐戰略夥伴關係的目標，以及分析在過程中所面臨的阻礙。本文從歐盟與中國如何認知自身國際地位開始，檢視雙方從夥伴關係走向戰略夥伴關係的期望，評估在實質上是否具有此等關係的基礎，以及雙方為何在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以及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此二議題上遲遲無法取得共識。本文認為歐盟和中國對於戰略夥伴關係的認知並不明確，在具體議題上缺乏實質合作，因而難以取得突破性的發展。現今歐盟與中國的交往已經進入「務實省思期」，雙方都必須思考如何在現有的框架對話之外，進行具體的戰略合作，在重大國際議題上採取一致立場或聯合行動，才有可能產生戰略趨同，進而走向真正的戰略夥伴關係。而中國所推動的「新型大國關係」，預料將會增加中國對歐政策的主動姿態，並促使歐盟全面檢討對中國的政策，採取更為務實的態度來實踐與中國的戰略夥伴關係。

關鍵詞：歐盟、中國、戰略夥伴關係、規範性強權、大國外交

* * *

壹、前言

歐盟與中國在 1975 年正式建立外交關係，是歐盟與中國關係正常化的起點，迄今已近四十個年頭。不過在冷戰結束以前，由於受制於當時東西對抗的權力格局，歐洲國家對於中國甚至是整個亞洲的關注多局限於現實主義的思維，而中國在 1970 年代尋求外交突破時，也是出於權力政治的考量，寄望與歐體的交往可以改善其對外關係，並藉重歐體的經濟力量以強化中國的國際影響力。不過此時的中國並未清楚地認識到

* 雖然就兩岸關係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大陸」不等於「整個中國」，然本文係從歐盟立場出發，因而所探討的「歐盟－中國的關係」係指「歐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

歐洲國家進行統合的意涵以及會員國立場的歧異，因而過度樂觀地相信歐洲統合的結果一定會出現一個新的政治聯盟，反而低估了歐洲國家要走向真正統合的難度。^①

冷戰結束以及全球化時代的來臨為新自由主義的發展提供良好的契機，也為歐盟與中國關係的發展注入新的能量。在歐盟方面，自從 1995 年的「中歐關係的長期政策」(A Long Term Policy for China-Europe Relations) 開始，一直到 2006 年發表「歐盟－中國：更緊密的夥伴，增長的責任」(EU-China: Closer Partner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 為止，歐盟幾乎每隔二至三年便會提出一份新的對中政策文件，^②如此頻繁的政策宣示一方面象徵中國在歐盟對外關係中的分量已經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則顯示歐盟對中國政策的核心已從原有的經貿考量逐漸擴展至社會改革、政治交往甚至軍事互動等其他層面，其內涵更不斷升級，從 1995 年著眼的「長期關係」(long-term relationship)，到 1998 年的「全面關係」(comprehensive relationship)，而後在 2001 年邁入戰略關係 (strategic relationship)，至 2003 年時則更提升至「戰略夥伴關係」(strategic partnership)，以此表現有加強與中國戰略合作的積極意願。

相較於歐盟對與中國交往所表現出的積極態度，中國方面的態度則被認為是較為謹慎且從容的。^③中國直到 2003 年才正式公布第一份對歐盟政策的白皮書：「中國的歐盟政策」(China's EU Policy Paper)，用以說明對發展與歐盟關係的期望和目標。在該份文件中，中國同意雙方在追求多極化的世界秩序與經濟全球化有共同目標，不過中國也明白指出與歐盟之間在某些議題上尚存在差異，特別是人權議題。儘管如此，中國也肯定與歐盟發展夥伴關係的戰略意涵，並支持雙方高階將領進行相互交流，從而建立戰略安全協商機制。換言之，歐盟與中國對於發展戰略夥伴關係的願景都曾表現出共同的期望。

為了實現發展戰略夥伴關係的目標，歐盟與中國在 2006 年以前陸續發表展望雙方關係未來發展的政策文件，也以這些政策文件作為基礎，擴大與深化雙方的交流，因

註① David Scott, "China-EU Convergence 1957-2003: Towards a Strategic Partnership," *Asia Europe Journal* (UK), Vol. 5, No. 2 (2007), pp. 217-233.

註② 這一系列的文件包括 1995 年的「中歐關係的長期政策」(A Long Term Policy for China-Europe Relations)、1997 年的「1997 年後的歐盟與香港」(The European Union and Hong Kong: Beyond 1997)、1998 年的「與中國建立全面夥伴關係」(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with China)、2000 年的「執行『1998 年與中國建立全面關係』的報告」(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unication: '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with China')、2001 年「歐盟對中國的戰略：實現 1998 年的文件以及進一步追求更為有效的歐盟政策」(EU Strategy towards China: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98 Communication and Future Steps for a More Effective EU Policy)、2003 年「成熟的夥伴關係：共享利益和挑戰的歐盟與中國關係」(A Maturing Partnership: Shared Interests and Challenges in EU-China Relations) 以及 2006 年「歐盟－中國：更緊密的夥伴，擴大的責任」(EU-China: Closer Partner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 等。

註③ Ali El-Agraa, "The EU/China Relationship: Not Seeing Eye to Eye," *Asia Europe Journal* (US), Vol. 5, No. 2 (2007), pp. 193-215.

而在 2006 年以前一度引領國內外學者對探究歐盟與中國關係的風潮。^④但是由於雙方關係近年來不若 2006 年以前那般熱絡，更由於貿易爭端或是涉藏議題而頻有摩擦，再加上所謂的歐中戰略夥伴關係始終「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high on rhetoric and low on substance)，^⑤因此學界對於歐盟與中國關係的研究自 2006 年起有些趨於冷卻。

英國學者柯爾 (David Kerr) 等人編著的國際政治中的歐盟與中國關係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EU-China Relations*)，^⑥匯集多位歐洲與中國學者的研究，分析歐盟與中國的戰略夥伴關係、政府與社會面的雙邊關係，以及雙方在區域和全球領域的互動。美國學者沈大偉 (David Shambaugh) 等人編著的中國－歐洲關係：觀察、政策與展望 (*China-Europe Relations: Perceptions, Policies, and Prospects*)，^⑦探討歐洲與中國如何看待對方以及彼此的互動，並從經貿往來以及體次層次 (特別是美國因素) 分析雙方關係前進的阻礙與契機。此外，尚有全面分析歐盟和中國的政治互動、^⑧探討

註④ 國內外學界探索歐中關係的熱潮多集中在 2006 年以前，這些文件大多抱持較為樂觀的態度看待歐中關係的發展。2006 年以前以歐中關係為研究主題的國外文獻例如：Joakim Kreutz, "Reviewing the EU Arms Embargo on China: The Clash between Value and Rationale in the European Security Strategy," *Perspective: Central Europe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zech Republic), Vol. 22 (2004), pp. 43-58; Huaqun Zeng, "Promoting a New Bilateral Legal Framework for China-EU Economic Relations,"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Vol. 3, Iss. 1 (2004), pp. 189-226; Philip Baker, "Human Rights in Europe,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UK), No. 169 (2002), pp. 45-63; Kay Moller,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Mutual Strategic Perceptions: Chin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The China Quarterly* (UK), No. 169 (2002 Special Issue: China and Europe since 1978: A European Perspective), pp. 10-32; Eberhard Sandschneider, "China's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he States of Europe," *The China Quarterly* (UK), No. 169 (2002), pp. 33-44; Markus Taube,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RC and the States of Europe," *The China Quarterly* (UK), No. 169 (2002), pp. 78-107; Richard Louis (Ed.), *China and Europe since 1978: An European Perspective, The China Quarterly Special Issu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國內文獻則有：吳東野，「歐洲聯盟對臺海兩岸政策走向之研究」，*遠景季刊*，第 2 卷第 3 期 (2001 年 7 月)，頁 1-49；朱景鵬，「歐洲聯盟與中共雙邊互動經驗之探討」，*遠景季刊*，第 3 卷第 2 期 (2002 年 4 月)，頁 43-86；周世雄、葉怡君，「中共對歐盟政經策略分析」，*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 2 卷第 3 期 (2000 年秋)，頁 61-95；周世雄、施介惠，「中國與歐盟外交關係之互動研究－多極體系理論與互賴理論之詮釋」，*兩岸與國際事務季刊*，第 1 卷第 2 期 (2004 年 4 月)，頁 93-126；蘇芳誼，「九〇年代歐洲聯盟的中國政策研究」，*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1 期 (2002 年 1-2 月)，頁 51-72。

註⑤ Kay Moller,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Mutual Strategic Perceptions: Chin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The China Quarterly* (UK), No. 169 (2002 Special Issue: China and Europe since 1978: A European Perspective), p. 14.

註⑥ David Kerr & Fei Liu (Eds.),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EU-China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2007).

註⑦ David Shambaugh, Eberhard Sandschneider, & Zhou Hong (Eds.), *China-Europe Relations: Perceptions, Policie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註⑧ 例如前述的 El-Agraa，以及以下兩位學者的著作：Gustaaf Geeraerts, "China, the EU, and the New Multipolarity," *European Review* (UK), Vol. 19, No. 1 (2011), pp. 57-67；Olaf Griese, "EU-China Relations-An Assessment by the Commun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sia Europe Journal* (US), Vol. 4, No. 4 (2006), pp. 545-553.

雙方的戰略夥伴關係、^⑨研究雙方的經貿關係，^⑩或是比較各個會員國與中國的關係^⑪等。

國內學者自 2006 年後對歐盟與中國關係為題的研究已經不多。比較具有代表性的有學者張亞中教授從國際關係理論著手，就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與善治為分析框架，為歐盟的中國政策進行戰略分析，^⑫另外湯紹成教授則曾就歐盟與兩岸關係為題，^⑬出版相關研究。

雖然就目前看來，歐盟與中國戰略夥伴關係的蜜月期已經結束，正處於意欲落實關係卻也必須面對諸多複雜現實問題的階段，^⑭然而，歐盟與中國都未放棄發展戰略夥伴關係的目標。^⑮對歐盟來說，與中國交往是歐盟扮演全球行為者的重要憑藉，對中國而言，與歐盟維持友好關係也是中國融入國際社會的重要途徑。為了探討歐盟與中國在發展戰略夥伴關係所面臨的阻礙，以下將分析歐盟與中國如何看待自身在全球政治中的角色，以及這些自我認知如何影響歐盟與中國的國際行為與戰略規畫，並將評估歐盟與中國具備哪些發展戰略夥伴關係的基礎，而後檢視歐盟與中國在面臨解除武器禁運以及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兩個議題時，為何表現的是戰略分歧（strategic divergence）多於戰略趨同（strategic convergence），結論將展望歐盟與中國如何走向更密切的戰略夥伴關係。

註⑨ 例如：Jonathan Holslag, "The Elusive Axis: Assessing the EU-China Strategic Partnership,"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UK), Vol. 49, No. 2 (2011), pp. 293-313；Antoine Sautenet, "The Current Status and Prospects of the 'Strategic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Towards the Conclusion of a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European Law Journal* (UK), Vol. 13, No. 6 (2007), pp. 699-731；David Scott, "China and the EU: A Strategic Axi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K), Vol. 21, No. 1 (2007), pp. 23-45.

註⑩ 例如：Qianlan Wu, "The Making of a Market Economy in China: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Market Development," *European Law Journal* (UK), Vol. 13, No. 6 (2007), pp. 750-771；Hubert Zimmermann, "How the EU Negotiates Trade and Democracy: The Cases of China's Assession to the WTO and the Doha Round,"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UK), Vol. 13, No. 2 (2008), pp. 255-280.

註⑪ W. Bruce Weinrod, "US and European Approaches to China," *Mediterranean Quarterly* (US), Vol. 17, No. 2 (2006), pp. 17-31.

註⑫ 張亞中，「歐洲聯盟中國政策的戰略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5 卷第 4 期（2006 年 7 月），頁 31-62。

註⑬ 湯紹成，*歐盟與東亞的關係——一個多重視角的分析*（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10 年 9 月）。

註⑭ David hambaugh, "From Honeymoon to Marriage: Prospects for the China-Europe Relationship," in David Shambaugh, Eberhard Sandschneider, & Zhou Hong (Eds.), *China-Europe Relations: Perceptions, Policie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p. 305.

註⑮ 在 2012 年的第十五屆歐中高峰會議後的聯合宣言中，雙方仍以「邁向更強大的歐盟—中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Towards a Stronger EU-China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為題，提出對深化雙方關係的期許。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Joint Press Communique-15th EU-China Summit: Towards a Stronger EU-China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Brussels, released on 20 September 2012.

貳、歐盟與中國雙邊關係的進展

為了深化雙邊關係，歐盟與中國自 1998 年以來每年均進行元首高峰會議與框架對話 (sectored dialogues)，另外自 2005 年起，每年還有兩次副部長級的戰略對話。雖然本應於 2008 年舉行的第十一屆歐中高峰會議因為法國總統薩科齊 (Nicolas Sarkozy) 會見達賴喇嘛而在中國的抗議下而推遲，以及應於 2011 年舉行的第十四屆歐中高峰會議也曾因歐債危機而有所延後，不過定期的峰會與對話已經成為歐中雙方的共識，並逐漸建立制度化的機制。然而，大體而言，這些對話對於實現雙方的戰略夥伴關係助益有限，也始終缺乏一個整合性的架構。

一、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 (PCA)

以歐盟與中國的「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Partnership Co-operation Agreement, PCA) 為例，這是一份具有條約性質的協定，目標在於具體界定雙方如何就商貿領域實現廣泛而全面的戰略合作關係，內容涵蓋環境、農業、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政府採購以及智慧財產權等。不過，儘管雙方早在 2006 年的赫爾辛基歐中高峰會議上已同意就此協定展開協商，以取代 1985 年的「貿易與經濟合作協議」(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但是一直未能取得突破性的進展，反而是 2009 年才和歐盟啟動談判的菲律賓，已在 2012 年與歐盟簽署「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看在中國眼裡自然不是滋味。

歐盟與中國關於 PCA 談判的主要障礙在於中國要求能夠繼續享有歐盟過去所提供的貿易優惠待遇，歐盟卻主張由於中國經濟發展已經到達一定水平，應該將雙方視為對等的貿易夥伴，因而反對維持過去的貿易優待。其他例如一中原則與臺灣問題、西藏與新疆獨立等問題，以及像是歐盟始終將民主、人權、法治與善治等視為普世價值，並認為中國應以歐盟所期望的方式加以實踐，與中國所主張的應該考慮各國的國情以及不同的發展情勢而有所調整，使得雙方仍然無法就協定內的部分條款達成共識。¹⁶

二、雙邊投資協定談判 (BIT)

為了因應談判進程停滯不前的 PCA，以及考量到深化雙方經貿關係有其戰略意義，為歐中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構新的合作框架，因此在 2012 年 2 月第十四屆歐中高峰會議上，歐盟與中國決定一方面繼續 PCA 的談判進程，另一方面啟動雙邊投資協定談判 (Bilateral Investment Talks, BIT)，以促進中國市場的開放，特別是金融業、政府

註 16 Lingliang Zeng, "A Preliminary Perspective of Negotiations of EU-China PCA: A New Bottle Carrying Old Wine or New Wine or Both?" *European Law Journal* (UK), Vol. 15, No. 1 (2009), pp. 121~141.

採購與服務業的部分，從而加強歐中的投資關係。然而，自 2012 年以來，該協定的談判一直處於籌備階段，並未進入實際議程，直到 2013 年 11 月第十六屆歐中高峰會議後的記者會才由歐盟與中國共同宣布啓動 BIT。

歐中雙邊投資協定遲未展開談判的原因，一方面在於中國剛經歷了領導人換屆，而在 2013 年 6 月舉辦的第 27 屆歐中經濟與貿易聯合委員會中，如何解決歐中的太陽能電池的貿易爭端仍是中國甫上任的商務部長高虎城以及歐盟執委會貿易委員德古赫特 (Karel De Gucht) 關切的焦點，在雙方關係較為緊張的情況下，自然不利於啓動新的談判；另一方面則由於歐盟會員國各自存在不同的利益考量，特別是在經貿事務方面，很難協調出一致的立場，導致中國在維持與歐盟關係的同時又採取各個擊破的策略，與個別會員國甚至其他非歐盟會員國的歐洲國家加強經貿關係，以更具彈性的途徑謀取利益。

以與冰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為例，中國在 2013 年 4 月與冰島簽訂協定，這也是中國與歐洲國家所簽訂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另外，新上任的總理李克強在 2013 年 5 月訪歐時將瑞士作為行程的第一站，並稱「瑞士是中國在歐洲重要的經濟、技術與金融合作夥伴」，^{①⑦}預示雙方將在 2013 年 7 月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再者，李克強在訪問德國時也表示將優先對德國提供進入中國市場的特殊待遇，使兩國在物流、教育、培訓和醫療等領域建立更進一步的合作關係。^{①⑧}以上事件顯示中國對於中歐關係仍然高度重視，但是可見中國在原有的「中國－歐盟」架構外，再圖拓展「中國－歐盟個別會員國」、「中國－非歐盟的歐洲國家」的關係，利用本身優勢以及大國姿態，主動以多面向、多角度的方式切入，拉攏想要進入中國市場的歐洲國家，一方面緩解「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以及「雙邊投資協定」談判進程緩慢的影響，另一方面也讓中國得以迴避來自歐盟就人權或政治改革等議題的施壓，並以更靈活彈性的方式與歐洲國家建立更進一步的合作關係。

三、從深化歐中關係實踐全球政治角色？

雖然近年來歐盟與中國雙邊關係的總體進展有限，但是不論對於歐盟或是中國而言，發展戰略夥伴關係仍然存在很大的吸引力。特別是由於歐盟和中國在過去受到兩極結構的影響，都很難在全球事務上有一些積極的作為，隨著兩極秩序的瓦解，它們得以擺脫結構的束縛，因此都有機會在變動的國際環境中取得新的發展契機，加上就地緣政治來看，歐盟與中國對彼此都不構成威脅，更有可能透過相互合作來促使未來的國際秩序走向符合彼此期望的狀態，如此便有了共同合作的基礎。

冷戰結束以後，歐洲國家並未如結構現實主義者米爾斯海默 (John J. Mearsheimer) 所言，重回霍布斯式 (Thomas Hobbes) 的無政府狀態，視彼此為威

註①⑦ 「李克強抵達瑞士開始歐洲之行」，BBC 中文網，2013 年 5 月 24 日。Retrieved on 30 June 2013, from: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3/05/130524_china_likeqiang_switzerland.shtml

註①⑧ 「李克強：中國將優先向德國開放」，BBC 中文網，2013 年 5 月 27 日。Retrieved on 30 June 2013, from: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3/05/130527_li_china_germany.shtml

脅，導致統合的進程受到阻礙，^⑩反而是在遠離大規模核子武器戰爭的陰影以後更堅定統合的決心，除了繼續朝向經濟整合的方向前進，還擴大到諸如安全與防衛等高階政治領域，也讓歐盟更能透過施展經濟、科技或文化教育等軟權力將其規範和價值宣揚至世界其他角落，進而提升歐盟的全球影響力與政治地位。

大體而言，歐盟在處理國際事務時有其特有的途徑與世界觀。超過半世紀的歐洲統合不但將歐洲塑造成一個和平、繁榮與民主的區域，也使會員國相信諸如民主、人權、法治與多元化等價值，同時更願意透過和平主義、多邊主義與制度主義等途徑來達成發展的目標，並且將其信仰的規範與價值推廣國際社會，因此，學者曼納斯 (Ian Manners) 將歐盟定位為一個「規範性強權」(normative power)，也就是有能力將國際社會塑造成其所認知的「正常」(normal) 狀態的行為者，^⑪在五種核心規範 (和平、自由、民主、法治與人權) 與四種次要規範 (社會穩定、反歧視、永續發展以及善治等的四項次要規範) 的引領下，^⑫歐盟展現出不同於現實主義所描述的主權國家形象。同時，透過六種不同的傳遞途徑，^⑬包括接觸影響 (contagion)、^⑭訊息擴散 (informational diffusion)、^⑮制度擴散 (procedural diffusion)、^⑯規範轉移 (transference)、^⑰公開代表 (overt diffusion) ^⑱以及文化過濾 (cultural filter) ^⑲等，

註⑩ John J. Mearsheimer, "Back to the Future: Instability in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US), Vol. 15, No. 1 (1990), pp. 47-48.

註⑪ 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UK), Vol. 40, No. 2 (2002), pp. 238-240.

註⑫ *Ibid.*, pp. 242-243.

註⑬ Laurance Whitehead,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Democratization: Europe and the America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Catarina Kinnvall, *Cultural Diffusion and Political Learning: the Democratization of China* (Lund: Lund University Press, 1995); Ian Manners & Richard G. Whitman, "Towards Identifying the International Identity of the European Union: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of the EU's Network of Relations," *Journal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UK), Vol. 21, No. 2 (1998), pp. 231-249.

註⑭ 「接觸影響」(contagion) 意指在與其他國家相互接觸的過程中自然而然地感化其他國家，無形地將歐盟價值擴散出去。

註⑮ 「訊息傳達」(informational diffusion) 意指透過一項新的政策，或是由歐盟理事會主席以及執委會主席發表的宣示性通訊文件 (declaratory communications) 中，傳達歐盟所欲推廣的價值觀或政策。例如歐盟執委會在 1990 年代陸續發表數份與中國相關的通訊文件，即為宣示當時的歐盟正在積極推動與中國建立更為密切的夥伴關係。

註⑯ 「制度擴散」(procedural diffusion) 意指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建立制度化的關係，例如簽署區域合作協議、加入國際建制或是擴大會員國。例如向中東歐與南歐國家擴大、加入 WTO 或是進行睦鄰政策等都屬於此種途徑。

註⑰ 「規範轉移」(transference) 意指歐盟透過商品交換、貿易、援助或技術支援，要求與之合作的國家接受歐盟的規範和標準，這是一種胡蘿蔔與棍棒併用的策略，對於遵守的國家，歐盟會給予財政回饋，對於不願遵守的國家，歐盟則可能進行經濟制裁，例如針對亞非拉國家的科特努協議 (Cotonou Agreement) 即為此項途徑的代表，透過有條件的經濟或技術援助，促使亞非拉國家依循歐盟的標準，達成規範轉移的效果。

註⑱ 「公開代表」(overt diffusion) 意指歐盟透過派駐在其他國家、國際組織甚至是歐盟參與國際行動的代表，直接以其職責在所駐地發揮影響力。

歐盟可以向外推廣其所信奉的價值與規範。再加上歐盟一向又以非軍事強權 (civilian power)^⑳自居，因此更傾向於透過多邊主義，或是其他非軍事與和平的手段來施展外交政策。

然而，自詡為規範性強權的歐盟畢竟不是主權國家，其對外行動力往往取決於會員國的自願支持與參與，即使歐盟對於理想的國際社會具有期望，也希望將所信仰的制度、規範或價值向外推廣，但是往往由於缺乏相輔相成的物質性力量而難以實現此項目標。以與中國的關係為例，學者傑拉爾特 (Gustaaf Geeraerts) 也將歐盟描述為一個規範的行為者 (normative actor)^㉑，他認為歐盟的政策是以價值、制度和合作為基礎，具有高度理想主義的色彩，而非倚靠傳統的權力政治。另外，歐盟既不是一個超級大國，也沒有成為超級強權的企圖心，與中國之間更不存在戰略衝突，因此並未視中國的大國地位是威脅或挑戰，不傾向採取對抗或是圍堵的策略，歐盟也相信若能透過合作來促使中國轉型成為民主和和平的國家，不但對於建構和平的國際環境有所助益，也有助於提升歐盟的國際影響力。^㉒但是中國如同其他現實主義的國家，仍然將國家利益視為外交政策的最高準則，儘管並未否認民主或是人權的價值，但是不會將這些規範性的論述做為其外交政策的優先選項，也反對西方國家以普世價值為名，強行要求中國接受帶有西方意識形態的價值或規範，加上中國並非歐盟的候選會員國，不需要仰賴歐盟的援助，因此除非雙方具有明確的共同利益以及合作的誘因，否則歐盟很難以規範性的力量影響中國，並且雙方也很難建立成功的夥伴關係。^㉓

換言之，歐盟是否能夠滿足中國追求多極化世界的目標仍有疑問，加上歐債危機的發生已讓歐盟自顧不暇，在危機尚未完全解決以前，仍有可能阻礙歐盟在對外行動上有所積極作為。此外，歐盟與中國畢竟來自於不同的體制與意識形態，彼此都還在摸索應該如何更務實地看待雙方的關係，也有待建立更深層的互信基礎。因此，即使歐盟與中國對於新的國際秩序具有相似的願景，都期望在新的國際環境下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但是雙方能否以此為基礎再上升至戰略夥伴關係仍有疑問。

對中國而言，它期望的是建立多極的國際秩序，若中國能夠成為多極世界中的其中一「極」(polar)，不但可以滿足其民族主義情緒對大國地位的嚮往，實踐所謂的「中國夢」或「中華民族復興」，當然也有助於提高其國際影響力。因此，為了塑造有

註⑳ 「文化過濾」(cultural filter) 意指透過與其他國家的交往，影響其他國家的知識和認同，進而接納歐盟的規範與價值。例如向中國推廣民主、向土耳其推廣人權以及在英國推廣環境保護等都屬於此種途徑。

註㉑ 學者莫爾 (Hans W. Maull) 認為非軍事強權 (civilian power) 意指那些擁有強大政治權力的國家，卻不使用武力，而是憑藉多邊主義、非軍事措施或是和平的手段來追求其外交目的，例如德國或日本等。詳情請參考：Hans W. Maull, "Germany and Japan: The New Civilian Powers," *Foreign Affairs*, Vol. 69, No. 5 (1990), pp. 91~106.

註㉒ *Ibid.*, p. 62.

註㉓ W. Bruce Weinrod, "US and European Approaches to China," *Mediterranean Quarterly* (US), Vol. 17, No. 2 (2006), p. 18.

註㉔ Gustaaf Geeraerts, "China, the EU, and the New Multipolarity," *European Review* (UK), Vol. 19, No. 1 (2011), p. 63.

利的發展環境，早在 1992 年召開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時，中國便已提出對發展多極國際秩序的期望，在 1994 年的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的政府報告中，更將多邊外交納入其對外政策的指導方針。^③此後，推動多極化的權力格局以及鞏固其大國地位一直是中國對外政策的主軸，用以強調與國際社會和平共處的意涵。^④不論中國是否僅是名義上的多邊主義者 (nominal multilateralist)，^⑤加強與歐盟的關係以及釋放出共同承擔國際責任的意願仍然有其戰略意義。特別歐盟若能利用現有的 ASEM 機制與其他東亞或南亞國家的戰略夥伴關係來加強其在亞太事務的影響力，在歐中戰略夥伴關係的基礎上為中國緩解來自美國或周邊國家的圍堵效應，確實可為中國的發展創造和平友善的環境。然而事實上，由於歐盟及其會員國並無發展多極秩序的能力或野心，因此中國很難藉由深化與歐盟的關係來實現建構多極政治秩序的目標，也將難免阻礙中歐戰略夥伴關係的推動。

不過，從另一方面來看，歐盟若欲扮演一個具有影響力的全球行為者 (global actor)，勢必要對中國的崛起有所因應，隨著中國的崛起抓住發展的機遇才能實踐歐盟建構其全球政治角色的目標。而中國更積極地實踐大國外交的態度，從其國家主席習近平呼籲建構「新型大國關係」(A New Type of Great Power Relationship) 也可見一斑。^⑥雖然與其自視是「新興」國際強權，中國也許更願意將此發展視為其大國地位的「復興」(renaissance)，^⑦然而不論外界或中國本身如何詮釋其大國地位的發展，崛起的中國在全球事務上自然也會有更為積極的戰略考量。因此，既然中國在對外事務上益發以一種主動而自信的姿態追求國家利益，若能實現與歐盟的戰略夥伴關係，自然有助於提高中國在國際事務的主動權。不過就目前看來，歐盟與中國的戰略夥伴關係遲未取得突破性的進展，雙方的關係不但稱不上是有所契合，甚至在某些議題上，特別是在解除對中國的軍售禁令以及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兩議題上，反而時常見彼此齟齬，主要的關鍵還是在於儘管雙方都認同發展戰略夥伴關係的目標，但是仍未

註 ③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的政府報告內容，請參考以下網址：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10/19/content_2109305.htm. Released on 10 March 1994, latest update 30 June 2013.

註 ④ Guoguang Wu & Helen Lansdowne, "International Multilater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ttitude Changes, Policy Imperatives, and Regional Impacts," in Guoguang Wu & Helen Lansdowne (Eds.), *China Turns to Multilateralism: Foreign Policy and Regional Security* (London: Routledge, 2008), p. 303.

註 ⑤ Jingdong Yuan, "The New Player in the Game: Arms Control, and Multilateralism," in Guoguang Wu & Helen Lansdowne (Eds.), *China Turns to Multilateralism: Foreign Policy and Regional Security* (London: Routledge, 2008), pp. 51~72.

註 ⑥ 「習近平：中美要探索建構新型大國關係」，中評網，2013 年 4 月 13 日。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www.chinaviewnews.com/doc/1025/0/1/3/102501381.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2501381>. Jane Perlez, "Chinese President to Seek New Relationship with U.S in Talks," *The New York Times*, released on 28 May 2013,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www.nytimes.com/2013/05/29/world/asia/china-to-see-more-equal-footing-with-us-in-talks.html?pagewanted=all&r=0>.

註 ⑦ Dominique Moise, "Europe's Distant Mirror," *Guardian* (UK), 27 January 2007, retrieved on 31 October 2012, from: <http://www.guardian.co.uk/commentisfree/2007/jan/27/europesdistantmirror>.

建立足以支撐此一關係的戰略合作基礎。

儘管如此，雖然歐盟與中國追求的最終目標有所不同，卻也不互相衝突，同時，不論是中國所追求的和平發展環境，或是歐盟所追求的國際影響力，都不會成為阻礙雙方關係發展的絆腳石，若能找到滿足彼此需求的立基點，反而有可能成為加強合作以追求多元國際秩序的推力，因此就此點來看，歐盟與中國仍然具有戰略合作的可能性，這也是雙方都肯定彼此能夠成為戰略夥伴的主要依據。下面將進一步分析歐盟與中國具備那些戰略夥伴關係的基礎，以及雙方如何詮釋此等關係。

參、歐盟與中國戰略夥伴關係的內涵

在探討歐盟與中國戰略夥伴關係的進展以前，必須先了解戰略夥伴關係的定義，以及雙方對於此等關係存在多少的共同認知與期望。特別是歐盟為何將與中國的夥伴關係上升到戰略層次？以及發展與中國的戰略夥伴關係能為歐盟的全球政治角色開創哪些機會？

夥伴關係隱含平等、互信與相互合作，戰略關係則代表雙方具有一套清晰的、系統性的、並且類似於軍事的行動計畫，^③或是針對全球性事務具有共同行動的長期承諾。^④而習近平所提之新型大國夥伴關係則更強調以大國的角色活躍於國際外交舞台，不但注重大國間的協調合作，也著眼於主導未來國際秩序的走向。雖然當前對新型大國關係多從中美關係的發展進行解讀，但是中國所持之大國外交的姿態也將表現在與歐盟國家的關係之上，在分析歐盟與中國戰略夥伴關係的發展之時，也不能忽略「新型大國關係」的外交主軸將為雙方的交往帶來哪些改變。因此，在衡量歐盟與中國的夥伴關係時，不但必須檢視雙方是否已經存在平等、互信與相互合作的基礎，同時也必須探討是否具有戰略層次的行動計畫，或是在全球事務是否已經形成共同行動的長期承諾，以及中國越具自信的大國外交姿態對於歐中關係發展的影響。

一、建立夥伴關係的要素

歐盟執委會早在 1998 年的對中國政策文件中即已提出與中國建立夥伴關係的願景。^⑤在文件中歐盟表示為了因應轉變中的國際形勢以及中國和歐盟各自內部的新發展，應該與中國進行更積極的交往（active engagement），包括建立新的夥伴關係（new partnership），以協助中國這個崛起中的經濟與政治強權融入國際社會。在 2003 年的

註^③ Olaf Griese, "EU-China Relations-An Assessment by the Communit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sia Europe Journal* (US), Vol. 4, No. 4 (2006), p. 550.

註^④ Antoine Sautenet, "The Current Status and Prospects of the 'Strategic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Towards the Conclusion of a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European Law Journal* (UK), Vol. 13, No. 6 (2007), p. 705.

註^⑤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with China," released on 25 March 1998.

「歐盟安全戰略」文件中，也將中國作為發展戰略夥伴關係的重點對象之一，希望中國可以與歐盟共同合作來推廣共有的價值和目標。^①為此目的，歐盟提出與中國進行更高層次的政治對話，除了原有的年度元首高峰會議以外，還逐漸擴展至人權對話（自 2000 年起）、戰略對話（自 2005 年起）、高層經濟與貿易對話（自 2008 年起）以及高層戰略對話（自 2010 年起）等，盼能透過多元與多層次的對話管道，一方面深化彼此的交往，另一方面也協助中國進行經濟與社會轉型，敦促中國走向開放的、法治的與尊重人權的社會。

雖然歐盟在 1998 年的文件中以「規範輸出者」(exporter of norms) 的姿態，企圖透過交往使中國變得更社會化 (socialised) 或更融入國際社會，但是既然稱之為夥伴關係，就不同於歐盟在睦鄰政策 (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 ENP) 中所針對的國家，而必須是一種更講究相互對等的 (reciprocal) 的平行關係。因此，歐盟在該文件中也承認與中國交往不只是出於規範性的考量，也期望透過與中國的合作來提高歐元與歐盟的國際影響力，表現出與中國建立對等夥伴關係的期許。

學者索特內特 (Antoine Sautenet) 指出，「夥伴關係」至少必須具備：彼此具有某種程度的同質性、雙方為平等關係、可以一起建構共同的未來等三項要素。^②若就此定義而言，歐盟與中國實際上存在發展夥伴關係的部分基礎。特別是就第二點所強調的「平等關係」來看，如前所述，因為中國不是受援助國，不須仰賴歐盟的經濟或技術援助，歐盟也不可能拉攏中國進入大歐洲圈之中，因此雙方的交往本身即隱含相互平等的前提。儘管歐盟也試圖改變中國，但是它只能透過非強制的手段進行遊說或影響，而中國是否接受則完全取決於中國本身的意願。

不過就「具有某種程度的同質性」以及「建構共同未來」兩個要素而言，雙方所具有的基礎仍略顯不足。首先，就彼此的政治框架或價值體系來看，歐盟與中國的差異性還是遠大於相似性。在政治制度上，歐盟奉行的是民主制，中國則是共產黨專政；在經濟體制上，歐盟採行的是市場經濟，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則尚未獲得認可；在社會發展上，歐盟追求開放、自由、法治與尊重人權的社會，中國則更重視社會的穩定性與和諧發展性。加上中國對主權和國家利益等議題高度敏感，也仍未放棄以武力作為解決衝突的手段，與甫得諾貝爾和平獎的歐盟的形象相比有些格格不入。國外學者穆勒 (Kay Moller) 和史考特 (David Scott) 便認為，這些差異可能成為歐盟與中國進行全方面合作的阻礙。^③

註①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 Secure Europe in a Better World-European Security Strategy," released on 12 December 2003.

註② Antoine Sautenet, "The Current Status and Prospects of the 'Strategic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Towards the Conclusion of a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European Law Journal* (UK), Vol. 13, No. 6 (2007), pp. 699~731.

註③ Kay Moller,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Mutual Strategic Perceptions: Chin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The China Quarterly* (UK), No. 169 (2002 Special Issue: China and Europe since 1978: A European Perspective), pp. 10~32; David Scott, "China and the EU: A Strategic Axi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K), Vol. 21, No. 1 (2007), pp. 23~45.

再者，如前所述，雖然歐盟與中國都期望未來的國際秩序朝向多元化的方向發展，但是歐盟呼籲的是多邊主義，中國期望的是多極秩序，兩者內涵並不完全相同，因而在處理某些全球議題，例如與美國的關係、氣候變遷或是能源安全等，歐盟與中國的立場不時常一致，有時甚至在歐盟內部也無法取得一致的立場，更遑論以歐盟作為整體，在國際場合上與中國進行談判折衝抑或戰略合作。

歐盟重要智庫「歐洲外交關係委員會」(European Council of Foreign Relations, ECFR)曾於2009年出版一份關於歐盟與中國關係實力評比(A Power Audit of EU-China Relations)的報告，分析歐盟27個會員國對於中國的政治立場。^④在該份報告中，作者福克斯(John Fox)和顧德明(François Godement)從如何應對中國崛起對歐洲經濟的影響，以及如何在政治上與中國進行交往，將歐盟會員國對中國政策的立場分為四個集團，分別是「獨斷獨行的企業家」(Assertive Industrialist)、「意識形態的自由貿易者」(Ideological Free-Traders)、「溫和重商主義者」(Accommodating Mercantilists)和「歐洲追隨者」(European Followers)。^⑤「獨斷獨行的企業家」集團包括歐債危機前梅克爾(Angela Merkel)主政時期的德國(2005-2009年)、波蘭和捷克，在經濟和政治兩方面都對中國採取較為強硬的立場，例如反傾銷或是人權議題，反對經貿主導政治，特別是波蘭和捷克，由於隸屬共產集團的歷史，加上對於中國市場的依賴程度較低，使得波捷兩國較不容易對中國進行讓步。^⑥

被歸類在「意識形態的自由貿易者」的國家則有英國、荷蘭以及瑞典、丹麥兩個北歐國家，這些國家對與中國的關係高度重視，不過在政治上對中國採取較為強硬的態度，在經濟上則厲行自由貿易原則，特別是抗拒以限制中國產品進入歐洲市場的方式迫使中國在其他議題上進行讓步。^⑦因為這些國家的關係，導致歐盟往往難以協同一致的經貿政策對中國進行施壓，不過在諸如人權、涉藏事務或氣候變遷等政治性議題，特別是北歐國家，則往往採取較為積極且強硬的態度，要求中國尊重人權或政治自由等價值以及負起大國相應的國際責任。

另外，有一些國家被歸類在「溫和重商主義者」的集團，這也是國家數量最多的一個集團，包括保加利亞、塞浦路斯、芬蘭、希臘、匈牙利、義大利、馬爾他、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以及西班牙等十二個國家。^⑧這些國家對於中國市場的依賴程度較高，它們的共同特色是重視現實的經濟利益，並認為與中國維持良好的政治關係將有助於獲得商貿利益，反對在人權或是西藏等議題對中國施壓，甚至主動支持「一中原則」與中國對台灣的立場；不過在反傾銷或是賦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Market Economic Status, MES)等事項則採取表現得較為強硬，支持歐盟對中

註④ John Fox & François Godement, "A Power Audit of EU-China Relations," *ECFR*, released on April 2009,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註⑤ *Ibid.*, pp. 4~6, 22~23.

註⑥ *Ibid.*, pp. 5, 24~25.

註⑦ *Ibid.*, pp. 6, 25~26.

註⑧ *Ibid.*, pp. 6, 26~27.

國的反傾銷政策，也反對賦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主要是擔心若在經貿議題上若對中國採取過多的讓步，將損害這些國家的經濟利益。

法國的立場則較為特殊，在席哈克（Jaques Chirac）主政時期，法國較少在如涉藏議題上對中國施壓，但是在薩科齊（Nicolas Sarkozy）主政期間，則多次批評中國在人權、臺灣與西藏等問題的立場，2012年上任的歐蘭德總統（Francois Hollande）則似又回到席哈克時代以經貿作為對中政策的主軸。歐蘭德不但是第一個對習近平發出就任國家主席賀電的歐盟會員國國家元首，在2013年4月下旬，更率領包括外交、商務部長以及企業家在內的百人代表團訪問中國，積極拉攏與中國的關係，希望獲得飛機、汽車等訂單。^④歐蘭德此舉一方面挽救自歐債危機以來法國經濟的頹勢，另一方面也盼能與中國建立更緊密的戰略合作，由於兩國對於多極的國際秩序與國際關係民主化具有共同目標，此等戰略合作將有助於實踐這些共同目標。歐債危機之後的德國也採取類似的政策，積極加強與中國的雙邊貿易關係，甚至在歐中太陽能電池爭端案上反對對中國的太陽能產品課徵懲罰性的關稅，以減少對德中關係的影響。不過不同於法國意在加強與中國的戰略合作，德國此舉主要是著眼經貿利益，具體而言，作為中國在歐洲最大的貿易夥伴，德國自然看好中國市場開放後可為德國創造的巨大商機與利潤，也有助於德國經濟自危機後復甦，因此歐債危機之後的德國也可被歸類至「溫和重商主義者」的集團。

最後，包括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立陶宛、拉脫維亞與愛沙尼亞、愛爾蘭等被歸類為「歐洲追隨者」集團的國家。^⑤這些國家多為歐盟的小國，或與中國的經貿關係較弱，未將對中關係視為其外交政策的核心，也往往將與中國相關的議題交由執委會來處理，與執委會站在同一陣線。由於這些國家對於歐中關係的態度較為消極與被動，因此可能會阻礙歐盟將中國視為戰略優先的交往對象。

從上述分析可以發現，儘管歐盟一直試圖以一個整體的形象協調出一致的對中政策，但是在實際運作時，各會員國都因自身的利益考量而採取不同的態度，不論在政治或是經濟議題，都有採取溫和或是批判兩種相異立場的國家存在，導致歐盟很難真正形成一個完整而全面的對中國的大戰略。以歐盟的三巨頭（Big Three）：英國、德國與法國為例，三國分別屬於不同的集團，更可見歐盟會員國對中國政策立場的分歧。再加上歐盟與中國在諸如政治、經濟與社會制度等先天結構上的差異，也會使得雙方對於未來的國際秩序走向或是某些重大的國際議題產生不同解讀與判斷，這些因素都會影響真正夥伴關係的發展，甚至可能阻礙戰略夥伴關係的建立。

二、從夥伴關係到戰略夥伴關係

從夥伴關係走向戰略夥伴關係說明交往關係的提升與深化，也象徵對共同推動未

註④ “China media: Francois Hollande visit,” *BBC News*, released on 26 April 2013,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sia-china-22305620>.

註⑤ John Fox & François Godement, “A Power Audit of EU-China Relations,” *ECFR*, released on April 2009,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pp. 7, 27.

來國際秩序的期許。雖然歐盟與中國的政治、經濟甚至社會體制等面向都存在明顯的差異，會員國對於與中國的關係也有不同的考量，但是歐盟對於發展「以夥伴關係為基礎的戰略合作關係」此一目標仍然具有期望。從歐盟在 2001 年將對中國的政策提升至戰略層次，以及 2003 年進一步將原有的「全面夥伴關係」進化為發展「戰略夥伴關係」來看，均顯示歐盟亟欲加深與中國的戰略合作。

前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索拉納 (Javier Solana) 曾說明為何歐盟將與中國的關係定位為戰略夥伴關係。^①索拉納認為，一方面，歐盟與中國在各層次政治對話的討論主題已經涉及全球戰略面向，包括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危機、國際恐怖主義的蔓延、能源供應問題、區域危機甚至環境保護等議題，都涉及全球性的戰略思考，對這些議題的關注也顯示歐盟與中國都有逐鹿全球的企圖心。另一方面，他認為歐盟與中國都有能力，並且也都應該在國際舞台上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換言之，既然歐盟與中國都具有經營全球政治的企圖心與影響力，雙方毫無疑問能夠成為戰略夥伴。

然而，就現階段來看，歐盟與中國對這些議題的處理多處於討論與協商階段，不但雙方未能從這些對話框架協調出一些共有的原則或政策主軸，也未見兩者採取共同立場或共同行動，因此索拉納的說法無法證明歐盟與中國已經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只能說明雙方具有建立這種關係的基礎，而能否付諸行動則必須看兩者是否都具有足夠的政治決心。

對於歐盟如此樂觀的期望和積極的呼籲，中國也曾給予正面回應。早在 2003 年於北京舉辦的第六次歐盟與中國元首高峰會議中，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即表示贊同發展歐中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建議。^②在 2004 年的中歐投資與貿易論壇中，中國國務總理溫家寶也曾就「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此一概念進行更深入的詮釋。^③

溫家寶指出，首先，就「全面」而言，歐盟與中國的合作關係已經涵蓋經濟、科技、政治與文化等領域，其中有雙邊的也有多邊的，有政府間的也有非政府間的，象徵歐盟與中國的合作面向已經非常廣泛而全面化。其次，就「戰略」而言，指涉雙方的合作必須是長期而穩定的，能夠超越意識形態或社會體制的差異，並且不受個別事件所影響。最後，就「夥伴」而言，意指雙方的合作應該建立在平等的基礎之上，並且是相互受益與雙贏的，同時雙方必須相互尊重和互相信任，以及在求同存異的基礎上擴大雙方利益趨同的可能性。

溫家寶關於「戰略夥伴關係」的定義呼應前文所述，必須兼顧平等、互信與相互合作的基礎，並且必須具有具體的共同行動計畫或是對於全球事務具有共同行動的長

註① Javier Solana (Producer), "Driving Forwards the China-EU Strategic Partnership," released on 6 September 2005. Retrieved 31 October 2012, from: http://ue.edu.int/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discours/86125.pdf.

註② 「胡錦濤見歐盟領導人，贊成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新華網，2003 年 10 月 30 日。Retrieved 31 October 2012, from: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3-10/30/content_1152197.htm.

註③ Speech delivered by Jiabao Wen on 12 May 2004. Retrieved 31 October 2012, from: <http://www.chinamission.be/eng/zt/t101949.htm>.

期承諾。然而，與其說溫家寶的談話是描述當時歐盟與中國戰略夥伴關係的狀態，不如說這是中國對於發展歐中戰略夥伴關係的期望。因為就溫家寶對「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定義來看，歐盟與中國在近來年確實已經在諸多國際議題上進行對話，所論及的議題除了政治安全與經濟貿易以外，還包括氣候變遷、區域穩定以及文化社會等，呈現多元化與多面向的趨勢。但是平心而論，不論就「戰略性」還是「夥伴基礎」而言，歐盟與中國仍然無法透過現有的框架對話為雙方關係取得突破性的進展，雙方的戰略夥伴關係也難以落實，究其原因，仍然在於雙方缺乏實質的戰略合作基礎。

三、戰略夥伴關係的基礎？

關於「戰略夥伴關係」一詞的解釋，學者史考特（David Scott）和霍爾斯拉格（Jonathan Holslag）曾經提出說明。史考特認為戰略夥伴關係指的是行為者之間必須存在共同的認知和利益，並且在其他領域的利益或認知也會逐漸趨近，使得這些行為者更容易進行共同合作（collaboration）或相互協調（coordination）。^④

霍爾斯拉格則提出五項戰略夥伴關係的基礎，包括：具有清晰並可辨認的共同利益和期望；共同利益和期望是基於長期交往的結果；在政治、經濟與軍事領域存在多面向並可供操作的共同目標；雙方的合作領域必須涵蓋全球性的範圍；以及這些共同目標只能透過戰略夥伴關係來達成等。^⑤

綜合史考特、霍爾斯拉格與溫家寶的論述，「戰略夥伴關係」至少必須包含兩個要素。首先，行為者必須對此關係存在基本共識；其次，行為者必須具有共同利益作為基礎，如此才能夠就此基礎擴大戰略趨同（strategic convergence）的結果。依此為據，從歐盟與中國多次的政策宣示看來，已經顯見雙方對於發展戰略夥伴關係的目標具有高度共識，並且也願意透過政治對話來擴大合作範疇，不過目前看來，這些呼籲更像是口惠而實不至的政策宣示，對於促進戰略趨同的效果也相當有限。

以雙方在氣候變遷的合作為例，歐盟曾經試圖在 2010 年的哥本哈根氣候變遷大會上與中國合作，共同推動由歐盟設定的二氧化碳減排標準，一方面彰顯歐盟在處理氣候變遷議題上的積極角色，另一方面也讓中國得以扮演「負責任」的大國，但是最後中國並未與歐盟形成一致的立場。雖然歐盟在會前即透過每年舉行的元首高峰會議與其他框架對話和中國取得合作的共識，並獲得中國共同合作的承諾，但是在大會召開時，作為溫室氣體排放大國之一的中國並未支持歐盟的提案，而是選擇和巴西、印度以及南非等開發中國家站在同一陣線。哥本哈根氣候變遷大會的例子顯示，在處理相關的國際議題時，中國作為發展中國家，不可能以犧牲國家利益（例如經濟發展）作

註④ David Scott, "China and the EU: A Strategic Axi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K), Vol. 21, No. 1 (2007), p. 23.

註⑤ Jonathan Holslag, "The Elusive Axis: Assessing the EU-China Strategic Partnership,"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UK), Vol. 49, No. 2 (2011), pp. 293-313.

為代價，而去接受歐盟自我約束性的提案。⁵⁶換言之，歐盟和中國若要在氣候變遷議題上進行合作，除了政府間的互信和政治對話以外，還必須考慮中國的發展利益以及中國企業的經濟利益，才有可能建立實質的合作。

此外，雖然歐盟與中國早在 1995 年開始便已就人權議題進行對話，自 2000 年更成為固定的框架對話之一，但是時至今日，雙方對於人權和主權仍然存在不同認知，特別是中國將人權視為內部問題，反對其他國家對中國的主權進行干涉，而歐盟已經將人權視為優先價值，並希望其他國家也能接受歐盟的人權價值觀，特別是前述的「獨斷獨行的企業家」或是「意識形態的自由貿易者」兩大集團，都特別強調人權在對中國政策的重要性，因此不斷敦促中國進行改善。結果不但影響歐盟與中國政治關係的開展，⁵⁷也顯示透過政治對話對於改善中國的人權表現成效有限。⁵⁸

以上兩個例子顯示，即使透過各種框架對話的管道，若不存在可觀的共同利益作為基礎，再加上先天結構上的差異，歐盟與中國還是難以就原先就存在歧異的問題達成共識，特別是在涉及國家主權或重大國家利益的問題，中國更不容易採取讓步，最後可能導致歐中發展戰略夥伴關係的目標變成說多做少的結果。

大體而言，在現階段歐盟與中國的共同利益仍然集中於經貿事務，特別是中國市場對於歐盟會員國來說存在巨大的誘因，這也是吸引兩者合作的最重要基礎。雖然在經貿領域，雙方有時仍會因為利益無法協調而衍生齟齬，例如歐盟時常針對與中國的貿易逆差而提出抗議，或是對中國提出反補貼或反傾銷調查，甚至將雙方貿易爭端上訴到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但是由於對中貿易具有很大的誘因，使得這些貿易摩擦最終都能被克服。

以歐中近期的太陽能電池爭端為例，歐盟執委會在 2012 年年底對中國的太陽能板和電池提起反傾銷與反補貼的調查，並在 2013 年 6 月決定向相關產品課徵 11.8% 的臨時性反傾銷稅，若雙方未能在 8 月 6 日協調出解決方案，屆時反傾銷稅率將提高至 47.6%，對中國的太陽能相關產業將造成不小的衝擊。⁵⁹然而，歐盟內部有包括英國、德國與荷蘭在內的至少十四個會員國反對執委會的決定，⁶⁰即使是身為太陽能板與電池

註 56 Constantin Holzer & Haibin Zhang, "The Potentials and Limits of China-EU Cooperation on Climate Change and Energy Security," *Asia Europe Journal* (UK), Vol. 6, No. 2 (2008), pp. 217-227. Kantin Kinzelback & Hatla Thelle, "Taking Human Rights to China: An Assessment of the EU's Approach," *The China Quarterly* (UK), No. 205 (2011), pp. 60-79.

註 57 Jing Men, "Between Human Rights and Sovereignty—An Examination of EU-China Political Relations," *European Law Journal* (UK), Vol. 17, No. 4 (2011), pp. 534-550.

註 58 Philip Baker, "Human Rights in Europe,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UK), No. 169 (2002), pp. 45-63; Giuseppe Balducci, "The Limits of Normative Power Europe in Asia: The Case of Human Rights in China," *East Asia* (UK), Vol. 27, No. 1 (2010), pp. 35-55.

註 59 Ian Traynor, "EU to impose anti-dumping tariffs on Chinese solar panels," *Guardian*, released on 4 June 2013,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www.guardian.co.uk/business/2013/jun/04/eu-tariffs-dumping-china-solar-panels>.

註 60 "Half of EU members 'oppose China solar tariffs'," *BBC News*, released on 28 May 2013,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www.bbc.co.uk/news/business-22684663>.

生產大國的德國，也抨擊執委會此一決定可能引發歐中不必要的貿易戰爭。特別是中國在執委會決議課徵臨時性傾銷稅的隔天即表示，將對歐洲進口至中國的葡萄酒提起反傾銷的調查，主要便是針對在太陽能板與電池雙反案支持最力的法國和義大利而來。針對歐中日益升高的貿易對峙，中國的國務總理李克強在 2013 年 5 月訪德期間，便特意與德國就歐盟的「雙反」制裁措施進行討論，德國也同意在歐盟內部積極協調各會員國的立場，以避免雙方衝突進一步升高，不但無助於解決爭端，也會傷害歐洲相關企業，特別是德國太陽能企業的商業利益。^①換言之，在雙方已經具有共同利益的領域，即使有時會發生矛盾的情況，卻也比較容易克服歧見，甚至更容易朝向雙贏的方向進行思考。

肆、歐盟與中國戰略夥伴關係的實踐

自從發展戰略夥伴關係以來，歐盟與中國不斷增加對話管道以及提高對話層次，便是期望促進相互了解，鞏固共同利益，進而就國際戰略問題採取共同行動。但是在具體實踐時，現有的框架對話對於推動戰略夥伴關係的效果仍然有限，在意見分歧時也往往難以單憑政治對話來化解。特別是在解除武器禁運和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兩項問題上，儘管雙方已經長期對此進行討論與溝通，但是依然無法達成共識，中國更時常以雙方在這兩項問題上缺乏共識為由，抨擊歐盟對於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誠意不足，不但說明雙方在現階段的互信仍然有限，也顯示在雙方缺乏共同利益作為基礎的領域，歐盟與中國很難達成真正的戰略夥伴關係。

一、解除武器禁運

歐盟自 1989 天安門事件起即對中國實施武器禁運，迄今已逾二十年，對此中國曾多次表示抗議，並稱維持武器禁運是一種與發展歐中夥伴關係背道而馳的舉動，對歐盟形成不小的壓力。對支持解除武器禁運的歐盟會員國而言，解除該項禁令不但可以促進雙方的互信，也可獲得經濟利益；^②對於反對的會員國來說，解除該項禁令將招致美國的反對，加上中國的人權紀錄仍然不佳，歐盟沒有解除的理由。雖然 2004 年末至 2005 年初時曾在法國總統希拉克推動下，遊說其他會員國支持解除對中國的武器禁

註① “German Chancellor moves to cool EU-China trade dispute,” *BBC News*, released on 27 May 2013,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www.bbc.co.uk/news/business-22677755>.

註② 根據 2011 年年底公布的第十三年度軍事科技與設備輸出報告顯示，當年歐盟會員國向中國販售將近三億歐元的軍事專利與設備，其中以戰鬥機電子系統、能源材料、生化毒氣媒介以及戰場反制技術為主要品項，以法國為最大輸出國，出售金額兩億六千萬歐元，英國以一千八百萬歐元居次，其他諸如捷克、義大利與德國，也都有數十至數百萬歐言之譜，顯示軍售中國對歐盟仍有極大誘因。詳細數據請參考：Thirteenth Annual Report According to Article 8 (2) of Council Common Position 2008/944/CFSP: Defining Common Rules Governing Control of Exports of Military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2011/C382/01). Release by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on 30 December 2011.

運，一時之間在歐盟內部引起熱烈討論，不過由於美國的反對，加上解除武器禁運屬於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領域範圍，必須獲得所有會員國的同意才得進行，會員國事實上並無法就此議題達成共識，加上中國在 2005 年 3 月通過反分裂法，更給予歐盟暫緩處理此議題的理由。

在 2006 年的對中國的政策文件中，執委會表示歐盟會繼續朝向解除武器禁運的方向前進，但是必須符合兩個前提，第一：解除該項禁令不會導致軍售數量或質量的增加；第二：中國必須改善人權狀況，提高軍費支出的透明度，以及表現出維持臺海和平的意圖。^⑤顯示除非中國就人權或臺海情勢主動做出讓步，否則在短期之內難有突破性的發展。此外，歐盟前外交事務執委費雷羅－瓦德納（Benita Ferrero-Waldner）也在 2007 年訪問北京時表示，除非中國批准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釋放因天安門事件而囚禁的政治犯以及廢除不經司法審判的勞改等，歐盟才有可能重新考慮解除武器禁運。^⑥

事實上，由於歐盟已經制定「軍售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on Arms Export）^⑦以及「軍民兩用品項規則」（EU Dual-Use Export Regulations）^⑧來規範歐盟會員國的對外軍售行為，即使解除武器禁運，歐盟會員國也必須遵守這兩項制度性的規範。因為這些規範限制出售軍備的使用目的，所以即使解除該項禁令，也不意味歐盟會員國可以就此毫無節制地軍售中國，對亞洲區域的權力平衡或是中國在國際體系的強權地位影響都較為有限。換言之，是否解除此項禁令的象徵意義遠大於實質意義，而且歐盟大可透過修改「歐盟軍售行為準則」和「軍民兩用品項規則」來提高軍售的門檻，緩解軍售中國的可能影響，不需要繼續維持對中國的軍售禁令。

既然現有「軍售行為準則」與「軍民兩用品項規則」已經在某種程度上保證解除對中國的武器禁運不會造成對中軍售的數量或質量大幅增加，再加上中國與歐盟任何一個會員國都不存在戰略層面或地緣政治的衝突，為何歐盟仍然不願解除對中國的武器禁運？

對歐盟而言，軍售禁令代表對中國在天安門事件中的血腥鎮壓和殘暴行為所提出的抗議，若歐盟在中國的人權情勢尚未有所改善的情況下即行解除禁令，不但有損歐

註 ⑤ EU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EU-China: Closer Partner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 released on 24 October 2006.

註 ⑥ "EU will not lift arms embargo," *GB Times*, released on 18 January 2008,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gbtimes.com/news/eu-will-not-lift-arms-embargo>.

註 ⑦ 根據 1998 年制定的「歐盟軍售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on Arms Export），歐盟會員國承諾其軍售行為必須以不造成以下情況為前提：（1）破壞對聯合國憲章以及其他武器管制的協議；（2）出售的武器被用於內部鎮壓；（3）出售的武器可能造成或延長武裝衝突；（4）出售的武器可能被用於侵略另一個國家。此外，該項準則也要求會員國在進行軍售時必須考慮諸如武器是否可能被用於對抗歐盟的盟國、進口國的人權或恐怖主義紀錄、進口國是否在武器輸出也制定完善的規範、以及進口國的經濟和社會情況等因素。

註 ⑧ 「軍民兩用品項規則」（EU Dual-Use Export Regulations）為歐盟在 2000 年針對可同時用於軍事與非軍事目的科技與設備所制定的管理準則，以防止這些科技或設備被應用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2009 年歐盟時再就 2000 年的規則進行修改，以擴大該規則的應用範圍。

盟作為規範性強權的形象，也不利於歐盟繼續推廣自由與人權等價值觀。因此，與其說是否解除軍售禁令是戰略問題，不如說是一種姿態，特別是歐盟已經將是否解除軍售與中國的人權表現直接掛勾，顯示歐盟企圖透過此一議題作為手段，展現其規範性強權的影響力，敦促中國在人權議題上有所讓步。若中國能因此有所讓步，對於提高歐盟的國際影響力將是一大助力。當然，美國的態度也是一個關鍵的因素，從美國提出亞太再平衡（*rebalance to the Asia-Pacific*）戰略來看，美國對於中國在亞洲地區日益上升的勢力相當警戒，若歐盟解除對中國的武器禁運，勢必牽動美國敏感的戰略神經，並且將不可避免地衝擊大西洋夥伴關係的互信，因此是否解除對中武器禁運在歐盟內部一直是一個較為棘手的議題。

雖然中國不斷表示歐盟對中國的軍售禁令是冷戰時期的產物，甚至是對中國的政治歧視，^⑦並將此視為對中國的不信任，^⑧抨擊歐盟此舉是影響雙方戰略夥伴關係發展的重大障礙，但是是否解除對中軍售畢竟不是一個單純的戰略問題。就中國在 2004 年加入歐盟的伽利略（Galileo）計畫，增加軍事領域的框架對話和提高軍事人員的互動交流來看，在具有共同利益的領域，歐盟和中國仍然有可能進行戰略合作。由於伽利略系統涉及高科技的衛星定位科技，能夠協助中國航天科技的發展，歐盟也可以透過合作計畫從中國取得發展的資金，因此相較於解除軍售禁令，歐盟與中國在伽利略計畫的合作呈現更高層次的戰略意涵。

不過伽利略計畫的例子也顯示，儘管歐盟與中國存在戰略合作的空間，但是不存在密切合作的互信基礎，特別是部分會員國將邀請中國參與伽利略計畫作為一種與美國相抗衡的姿態，或是認為此舉有助於歐洲企業進入中國市場，^⑨而不是真心與中國進行戰略結盟。近年來由於中國自行開發的北斗系統已經取得突破性的進展，並可望在 2020 年建立全球導航系統，因而中國未再積極參與歐盟的伽利略計畫。從歐盟與中國從剛開始試圖共同合作，到最後卻各自發展衛星定位系統來看，顯示雙方在戰略層次仍然缺乏互信以及長久合作的基礎，歐盟會員國仍然缺乏與中國深化關係的意願，以及在敏感的战略或安全議題，往往不可避免地受到來自美國的關切甚至壓力，使得歐盟與中國難以建立具有實質意涵的戰略夥伴關係。

二、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

經濟是歐盟與中國互動往來最密切的領域，也是雙方夥伴關係得以取得突破性進展的最重要基礎。中國在 1978 年開始改革開放並引進外資，自計畫經濟轉型至市場經濟體制，同年並與歐洲經濟共同體簽署貿易協定，1985 年雙方再簽署「貿易與經濟合

註 ⑦ 「溫家寶抵荷蘭與歐盟主席會面談解除軍售禁令」，中安網，2004 年 12 月 8 日。Retrieved 31 October 2012, from <http://mil.big5.anhuinews.com/system/2004/12/08/001068607.shtml>.

註 ⑧ 「中國敦促歐盟解除對華武器禁運」，BBC 中文網，2012 年 7 月 12 日。Retrieved 31 October 2012, from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07/120712_china_eu_weapon.shtml.

註 ⑨ Peter Gutierrez, "Brussels View: Remembrance of Things Past-Can China and Europe Get Over a Failed GNSS Partnership?" *InsideGNSS*,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www.insidegnss.com/node/3145>.

作協定」以取代 1978 年的協定，作為雙方的貿易往來的基礎文件。時至今日，中國不但已經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⑩也是歐盟產品對外輸出的最主要目的地，加上雙方每日進行的貿易額已經超過十億歐元，都顯示中國已經成為歐盟不可或缺的貿易夥伴。

雖然歐盟與中國的貿易關係一直十分密切，但是在加入 WTO 以前，中國的保護主義非常盛行，其市場存在許多貿易壁壘，導致歐洲企業時常抱怨難以進入中國市場，也使得反傾銷問題在 1990 年代一度成為歐盟與中國發展經濟關係的重大阻礙。^⑪為了協助中國進行經濟轉型，走向更為開放與自由的經濟體制，並遵守相關的國際貿易規範，歐盟對於中國加入 WTO 採取支持的態度，積極推動中國成為 WTO 的會員國，並且期望歐盟對中國的貿易逆差可以在中國加入 WTO 後得到解決。^⑫

然而，雖然中國正朝向市場經濟的方向前進，但是不同於西方國家，中國的市場轉型主要由政府在背後進行主導。對歐盟而言，市場經濟應該是伴隨工業革命而自發形成的現代性大規模市場的結果，^⑬不應該由政府進行人為介入。由於中國的市場被認為帶有強烈的政府干預色彩，即使歐盟已經自 1998 年起將中國從非市場經濟國家名單中除名，但是迄今為止仍未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

根據執委會在 2008 年所提出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評估報告顯示，歐盟在考慮是否承認他國的市場經濟地位時主要參考五項標準，分別是：由市場決定商品價格、生產成本和投資；企業的運作和私有化不可受到政府或非市場經濟體制的不當扭曲或干預；企業治理應具有符合國際會計標準的帳簿、保護投資者，並使公眾得以獲得正確的公司資訊；確保對智慧財產權、反壟斷法和破產法制定一致、有效且透明的法制規範；以及獨立的財政部門，並符合法制的規範以及受到充分的監督。^⑭在該份報告中，執委會認為中國政府對於其所生產商品的價格仍然過分干預，對於中國的銀行國有化和固定利率也表示關切，其他關於相關法制規範的要求，歐盟肯定中國所做出的改善，但是表示將會繼續觀察中國的實踐狀況。換言之，歐盟認為中國仍未達成被賦予市場經濟地位的標準。加上歐盟對中國的貿易逆差未在中國加入 WTO 後獲得改善，反而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例如在 2012 年時歐盟對中國的貿易逆差已高達一千四百五十八億歐元，^⑮使得歐盟更有藉口以中國市場開放程度不足而拒絕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依據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每年所做的經濟自由度排名來

註⑩ Editor, "China Overtakes Japan as World's Second Biggest Economy," *BBC News* (UK), 14 February 2011. Retrieved 31 October 2012, from: <http://www.bbc.co.uk/news/business-12427321>.

註⑪ Franco Algeri, "EU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China: An Institutionalist Perspective," *The China Quarterly* (UK), No. 169 (2002), p. 73.

註⑫ Michaela Eglin, "China's Entry into the WTO with a Little Help from the EU," *International Affairs* (UK), Vol. 73, No. 3 (1997), pp. 489-508.

註⑬ Smelser & Swedberg, cited by Qianlan Wu, "The Making of a Market Economy in China: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Market Development," *European Law Journal* (UK), Vol. 13, No. 6 (2007), p. 750.

註⑭ Commission,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on Progress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wards Graduation to Market Economy Status in Trade Defence Investigations," released on 19 September 2008.

註⑮ Commission, "Facts and Figures on EU-China Trade: Did you know?" released on 1 October 2013.

看，中國一直被列為幾乎缺乏經濟自由的國家或經濟體（mostly unfree），其排名也未見起色，特別是在保護智慧產權以及投資和財政自由度的得分相對較低，顯見中國的經濟開放程度仍有待提升。^⑥

對於歐盟而言，中國是歐盟最重要的市場，不但可能為歐盟創造可觀的貿易利潤，同時若能透過平衡的貿易交往，將中國轉型為完全的市場經濟國家，接受自由與平等的思想，也有助於中國進行政治和社會改革。因此，歐盟可以將貿易作為一項政策工具，用來推廣多邊主義或歐洲價值觀，^⑦以實現扮演規範性強權角色的目標。

據此，是否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也是歐盟的一項政策工具，用來促使中國市場採取更大程度的開放，一方面緩和對中國貿易的長期逆差，維護歐盟的貿易利益，另一方面則可促進中國在經濟領域，甚至政治與社會的轉型，進而體現規範性強權的影響力。甚言之，在政治或安全領域，歐盟和中國不是對抗關係，也不會將彼此視為對手或潛在威脅，但是在經濟領域裡，雙方呈現更多的是競爭關係。也就是說，雖然歐盟和中國可以透過貿易和經濟往來創造雙贏的結果，但是也難以避免當貿易關係長期失衡時所產生的競爭與利益衝突，特別是當個別會員國的市場在蒙受重大損失時，歐盟勢必有所回應。

以與德國的關係為例，德國是中國在歐洲最大的貿易夥伴，中國也是德國在歐洲以外最大的貿易夥伴，雙方每年的貿易額高達一千四百四十億歐元，不過密切的貿易往來也使得摩擦也在所難免。在多家德國太陽能電池大廠的指控下，歐盟執委會正式在 2012 年 9 月與 11 月對中國的太陽能板與電池等企業展開反補貼與反傾銷的調查，這是繼 2005 年的紡織品糾紛與 2009 年的皮鞋糾紛之後，歐中的再一次貿易糾紛，若歐盟決定在 2013 年 8 月對中國的太陽能相關產品課徵 47.6% 的反傾銷稅，勢必導致歐中貿易關係進一步惡化。不過，儘管德國企業是執委會提起雙反案的始作俑者，但是隨著中國對此議題展現日趨強硬的態度，德國政府也不得不有所表示，除了反對執委會採取過於強硬的立場，以避免德國企業承受不必要的損失，其總理梅克爾（Angela Merkel）也在歐盟內部協調其他會員國的立場，以避免該爭端進一步惡化成貿易戰爭，並促成歐中在 2013 年 7 月底就此議題達成協議。^⑧

從歐盟與中國的太陽能板與電池爭端案來看，一方面顯示在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以前，反傾銷與反補貼的制裁措施仍然是歐盟用來要求中國開放市場的重要政策工具，但是另一方面也可見歐中力量的此消彼長，以歐盟越來越需要中國市場看來，

註⑥ “2013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Heritage Foundation*, released in 2013, Retrieved on 31 March 2013, from <http://www.heritage.org/index/country/china>.

註⑦ Hubert Zimmermann, “How the EU Negotiates Trade and Democracy: The Cases of China’s Assession to the WTO and the Doha Round,”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UK), Vol. 13, No. 2 (2008), p. 265.

註⑧ 經過數週的談判，歐盟與中國在 2013 年 7 月底就太陽能板與電池爭端達成價格承諾協議，對於能夠承諾最低出口價格的中國相關產業出口商（70%），歐盟不課徵懲罰性關稅，其餘相關產業出口商（30%）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起則被徵收 47.6% 的懲罰性關稅。不過此項價格承諾不適用於所有歐盟市場，並且必須低於中國相關產業在歐盟市場的份額。歐盟執委會也表示將繼續針對中國太陽能板和電池產品繼續進行反補貼調查，並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以前決定是否課徵固定的反補貼稅。

歐盟日後是否仍能以整體的形象就類似議題再對中國施壓將充滿更多變數。

對中國來說，歐盟是否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不只具有象徵意義，更具有實質利益。就象徵意義而言，若獲得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可，將有助於提升中國的國際形象，也代表中國已經呈現一定程度的自由和開放性，如此或可避免國際社會對其政治、人權以及其它國內社會問題的杯葛。而歐盟早於 2002 年便賦予俄羅斯市場經濟的地位，2005 年也賦予烏克蘭市場經濟的地位，這兩個前共產國家被歐盟賦予市場經濟地位時都還不是 WTO 的會員國，更使得中國認為歐盟是否給予市場經濟地位主要是出於政治的考量，而不是單純從技術層面來決定，因而對於歐盟遲未賦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而感到不滿。

就實質利益而言，若市場經濟地位得到認可，中國日後在面對關於傾銷或不當補貼的指控時，將可以適用中國本身的實際生產成本來計算傾銷幅度，避免因生產成本被先進國家過分高估而必須面臨巨額賠償，因此對於中國而言，是否獲得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可也將有助於維護其經濟利益。

雖然歐盟尚未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但是隨著中國市場影響力的不斷增長，歐盟已經越來越難以迴避這個問題。例如中國前總理溫家寶就曾經說過，中國願意提供資金來協助歐盟解決歐債危機，以交換歐盟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承認。^⑨儘管歐盟並未接納該項提議，但是中國將提供解決歐債危機的資金與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進行掛勾，在歐盟深陷危機時作為交換條件，不但顯示雙方的經濟實力此消彼長，也代表中國在與歐盟的經貿關係中已經取得更大的主動權。

更重要的是，根據中國加入 WTO 議定書的第 15 條 d 項，自中國加入 WTO 屆滿十五年起，也就是 2016 年以後，WTO 的會員國在調查中國的反傾銷案件時，應該考慮被調查的商品在中國的國內價格或成本，而不是參考與中國經濟發展程度相當的市場經濟國家的國內價格或成本，相關的中國企業也不需要再明確證明其符合市場經濟的規則，^⑩減少中國企業在遭受反傾銷調查時可能因被採取嚴格的檢驗標準而承受巨額損失。因此，該條款可視為中國自 2016 年起可自動獲得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可，不但屆時歐盟將減少一項影響中國的政策工具，歐盟遲未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姿態當然也不利於雙方互信的建立。

伍、結 論

歐盟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透過擴大對話與交往，試圖與中國建立更為緊密的夥伴關係，自 2000 年代初期開始，更將此等關係升格為戰略夥伴關係，一方面顯示對中國身為國際強權與其大國地位的重視，另一方面也象徵歐盟具有經略全球政治角色的企

註^⑨ Richard Blackden, "Debt crisis: EU's refusing to recognise China as a market economy," *Telegraph*, released on 20 September 2011,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www.telegraph.co.uk/finance/china-business/877733/Debt-crisis-EU-refusing-to-recognise-China-as-a-market-economy.html>.

註^⑩ WTO,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ed on 23 November 2001.

圖心。中國在 2003 年發表首份對歐盟的政策文件之後，歐盟與中國的關係迅速升溫，不只擴大框架對話的範疇、提高框架對話的層次，也一度開展伽利略的合作計畫，並針對新的經貿關係框架協議展開談判，一時之間頗有前景大好之勢。

歐盟與中國的戰略夥伴關係若得以建立，在以美國霸權為主導的國際秩序之外產生新的結盟力量，將有助於減少美國單邊主義的心態，對於推動多極的國際權力格局或是朝向國際關係的民主化自然也會帶來正面的影響。然而，自 2006 年起，歐盟與中國戰略夥伴關係發展進入「務實省思期」，不但不如剛提出戰略夥伴關係此一願景時那般樂觀與熱絡，並且雙方對於未來國際秩序的安排、貿易往來以及氣候變遷等諸多議題上呈現更多的是爭端與分歧，而非合作或結盟，使得雙方都必須思考如何更務實地看待戰略夥伴關係的開展；加上美國並不樂見中國利用與歐盟的戰略夥伴關係挑戰美國的霸權地位，因此勢必利用歐盟內部的親美國家阻礙歐盟與中國進行進一步的戰略合作，結果使得歐盟與中國在實踐此等關係時更加困難重重。

歐盟會員國的分化態度特別表現在對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實踐。受到政府間主義的影響，歐盟的行動仍然受到會員國各自外交政策的制約，很難真正建立共同政策或採取共同行動，整合進程相對緩慢，再加上歐債危機的影響，甚至出現「再國家化」的傾向。例如英國、法國、德國、丹麥、西班牙與波蘭等都積極發展與中國的戰略夥伴關係、夥伴關係或合作夥伴關係。儘管會員國各自與中國發展雙邊關係不必然會阻礙歐盟與中國關係的進展，但是會員國若無法支持歐盟以整體的形象推動既定的戰略目標，不免將弱化歐盟在全球政治舞台的角色，也會影響其他國家與歐盟發展積極關係的意願。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雖然歐盟與中國已經在 2013 年 11 月的第十六次高峰會議上宣布啓動 BIA 的談判，但是雙方是否能針對協定中所涉及的諸多具體問題取得共識仍然有待觀察。例如歐盟企圖在協定內為歐盟企業進入中國市場提供更多保障，歐洲議會並要求該協定寫入「進入中國市場」等條款，必須改善歐洲企業在中國市場的地位，將視聽服務等文化類產業排除在議程之外，同時談判過程必須透明化，由歐洲議會進行監督等；另外，歐盟也希望中國能夠對服務業、金融業、政府採購等方面有更多地開放，並且提高對人權、環保以及勞工待遇等方面的標準。而中國為了保護其產業以及國內政治與經濟秩序的穩定，自然不會全盤接受歐盟的要求，當然中國也不樂見歐盟將一些非經濟因素的問題，例如人權、民主與法治等價值置入談判議程，因此令人懷疑中國是否可能會接受歐盟的高標準待遇或帶有價值取向的要求。不過值得注意的是，BIA 的談判若能順利取得進展，將有助於中國的經濟轉型與升級，使中國市場更易於與世界市場接軌，因此仍然有其戰略誘因。

歐盟一直試圖透過發揮規範性強權的影響力敦促中國走向政治民主、經濟自由與社會平等，但是隨著中國政治與經濟地位的上升與超越，歐盟已經越來越難以運用軟權力去改變中國的政策，甚至很有可能反過來被中國影響立場。例如在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的問題上，雖然禁令仍未解除，但是中國不斷對個別會員國施以利誘或壓力，促使個別會員國在歐盟內部進行遊說，來提高解除軍售禁令的可能性。在未來中國仍有可能繼續使用各個擊破的方式去促使歐盟採取對中國有利的政策。

另外，中國利用歐債危機的時機，對歐盟開出經濟支援的條件，用以交換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承認，也顯示中國的政治和經濟實力還在不斷升高。在雙方的權力天平不再朝向歐盟方向傾斜的情況下，歐盟已經越來越難再以推廣規範和價值為名，對中國施加影響力，面對此一權力的消長情勢，歐盟必須採取更為務實的眼光來看待彼此的關係，找到雙方能夠進行戰略合作的空間或是共同利益的領域，如此才能既維護歐盟的利益，又保證與中國合作關係的穩定，而後才有可能擴大相互信任與戰略夥伴關係的基礎。

眼見與歐盟的戰略夥伴關係停滯不前，加上「夥伴與合作協定」的談判遲未有所進展，中國也逐漸改變對歐盟的策略，利用歐盟內部分化的情勢，拉攏對於中國較為友好的會員國，或是在經貿議題上對中國有所求的國家，說服它們在歐盟內部提出支持中國立場的政策，或是採取各個擊破的策略，以使會員國對於中國堅持的原則有所讓步。

以解決太陽能板和電池爭端案為例，中國就積極拉攏德國，從德國是李克強 2013 年 5 月歐洲行所訪問的唯一一個歐盟會員國可見一斑，也促成德國主動推動歐中就此爭端在 2013 年 7 月底達成和解；而英國由於正副首相在 2012 年 5 月會見達賴喇嘛，導致中英關係進入長達十四個月的冷凍期，不但雙方部長級的會面被取消，英國訪問中國的商貿團也無法按原定計畫會晤中國的官員，迫使英國對此議題採取讓步，顯示中國越來越有自信利用自身的實力塑造對其有利的外交結果。另外，從中國與冰島和瑞士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也可得知，中國與歐洲的交往不再只聚焦於歐盟整體，而是利用本身市場的優勢，拉攏其他歐盟會員國，甚至非歐盟的歐洲國家，不但展現更多的政策彈性，也將更廣泛與更深入地加強與歐洲的關係，實踐與歐洲交往的大戰略。

事實上，不論是中國所期望的，與歐盟共同推動多極國際秩序，或是如歐盟所期望的，透過交往促使中國走向民主、自由、開放與人權的國家，都是不切實際的目標。一方面，歐盟沒有競逐世界權力中心的企圖心與實力，另一方面，中國也不願意單向接受歐洲或西方文明的價值觀。由於歐盟與中國的世界觀並不一致，雙方共同利益的基礎也比較有限，因此若要使得戰略夥伴關係得到實踐，除了現有的框架對話之外，還必須進行具體的戰略合作，在重大國際議題上採取一致立場或聯合行動，才有可能產生戰略趨同的結果，進而走向具有戰略意義的夥伴關係。甫啟動的 BIA 談判是影響歐中關係未來走向的關鍵，若談判能夠順利取得進展，將為歐中關係建立新的制度框架，不但能夠加強雙方的市場接軌，使歐盟與中國能夠共同投入全球投資治理體系的建構，從而在此基礎上深化歐中的戰略合作。然而由於歐盟與中國對於市場准入的共識仍嫌不足，談判充滿變數，若談判再次出現滯礙，將很難藉此為發展歐中的戰略夥伴關係取得突破。^⑩

* * *

(收件：2013 年 5 月 8 日，接受：2013 年 12 月 3 日)

註⑩ 本文為中國人民大學科學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項項資金資助）項目成果（項目編號：14XNF012）。

EU's China Policy: An Analysis of Implementing the Strategic Partnership

Wei-Fang Chen

Lecture at the Centre for European Studies, RUC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at the Cross-Strait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re, NTU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examine the implementation of shaping the EU-China Strategic Partnership and investigate the obstacles they are encountering. Accordingly, the article will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 How do the EU and China define their strategic objectives? (2) What do they expect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ic partnership? (3) Do they have fundamental consensus and benchmarks to shape this relationship?

(4) Why does the EU reject to lift the arms embargo against China and refuse to recognise China's market economy status? (5) Whether the negotiation for the PCA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and the BIA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affects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strategic partnership?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due to the lack of strategic consensus to manage significant co-operation over critical international issues,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EU and China to achieve a true strategic partnership. Since the two parties are undergoing 'a period of pragmatic reflection', they have to consider how to fulfill the conclusions made in the summits, high-level meetings and sectoral dialogues. Only if the EU and China can co-operate ov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y are able to converge on mutual interests and build a real strategic partnership. Moreover, under the principle of 'shaping a new type of great power relationship', China is expected to play a more active role on the international scene. Therefore, the EU will have to undertake a more pragmatic approach to implement the EU-China strategic partnership.

Keywords: EU, China, Strategic Partnership, Normative Power, Great Power Diplomacy

參考文獻

- 周世雄、葉怡君，「中共對歐盟政經策略分析」，*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2卷第3期（2000年秋），頁61~95。
- 周世雄、施介惠，「中國與歐盟外交關係之互動研究－多極體系理論與互賴理論之詮釋」，*兩岸與國際事務季刊*，第1卷第2期（2004年4月），頁93~126。
- 吳東野，「歐洲聯盟對台海兩岸政策走向之研究」，*遠景季刊*，第2卷第3期（2001年7月），頁1~49。
- 朱景鵬，「歐洲聯盟與中共雙邊互動經驗之探討」，*遠景季刊*，第3卷第2期（2002年4月），頁43~86。
- 蘇芳誼，「九〇年代歐洲聯盟的中國政策研究」，*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1期（2002年1-2月），頁51~72。
- 張亞中，「歐洲聯盟中國政策的戰略分析」，*問題與研究*，第45卷第4期（2006年7月），頁31~62。
- 湯紹成，*歐盟與東亞的關係－一個多重視角的分析*（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10年9月）。
-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政府工作報告」，*新華網*，1994年3月10日。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10/19/content_2109305.htm.
- 「胡錦濤見歐盟領導人，贊成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新華網*，2003年10月30日。Retrieved 31 October 2012, from: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3-10/30/content_1152197.htm.
- 「溫家寶抵荷蘭與歐盟主席會面談解除軍售禁令」，*中安網*，2004年12月8日。Retrieved 31 October 2012, from: <http://mil.big5.anhuinews.com/system/2004/12/08/001068607.shtml>.
- 「中國敦促歐盟解除對華武器禁運」，*BBC 中文網*，2012年7月12日。Retrieved on 31 October 2012, from: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07/120712_china_eu_weapon.shtml.
- 「習近平：中美要探索建構新型大國關係」，*中評網*，2013年4月13日。Retrieved on June 20 2013, from: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25/0/1/3/102501381.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2501381>.
- 「李克強抵達瑞士開始歐洲之行」，*BBC 中文網*，2013年5月24日。Retrieved on 30 June 2013, from: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3/05/130524_china_likeqiang_switzerland.shtml.
- 「李克強：中國將優先向德國開放」，*BBC 中文網*，2013年5月27日。Retrieved on 30 June 2013, from: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3/05/130527_li_china_germany.shtml.

- “2013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Heritage Foundation*, released in 2013. Retrieved on 31 March 2013, from <http://www.heritage.org/index/country/china>.
- Algieri, Franco, “EU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China: An Institutionalist Perspective,” *The China Quarterly* (UK), No. 169 (2002), pp. 64~77.
- Baker, Philip, “Human Rights, Europe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UK), No. 169 (2002), pp. 45~63.
- Balducci, Giuseppe, “The Limits of Normative Power Europe in Asia: The Case of Human Rights in China,” *East Asia* (UK), Vol. 27, No. 1 (2010), pp. 35~55.
- Blackden, Richard, “Debt crisis: EU’s refusing to recognise China as a market economy,” *Telegraph*, released on 20 September 2011,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www.telegraph.co.uk/finance/china-business/8777733/Debt-crisis-EU-refusing-to-recognise-China-as-a-market-economy.html>.
-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 Secure Europe in a Better World—European Security Strategy,” released on 12 December 2003.
-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irteenth Annual Report According to Article 8 (2) of Council Common Position 2008/944/CFSP Defining Common Rules Governing Control of Exports of Military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2011/C 382/01),” released on 30 December 2011.
-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Joint Press Communique-15th EU-China Summit: Towards a Stronger EU-China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Brussels, released on 20 September 2012.
-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with China,” released on 25 March 1998.
-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EU-China: Closer Partner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 released on 24 October 2006.
- Commission,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on Progress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wards Graduation to Market Economy Status in Trade Defence Investigations,” released on 19 September 2008.
- Commission, “Facts and Figures on EU-China Trade: Did you know?” released on 1 October 2013.
- “China media: Francois Hollande visit,” *BBC News*, released on 26 April 2013,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sia-china-22305620>.
- Editor, “China Overtakes Japan as World’s Second Biggest Economy,” *BBC News* (UK), 14 February 2011. Retrieved 31 October 2012, from: <http://www.bbc.co.uk/news/business-12427321>.
- Eglin, Michaela, “China’s Entry into the WTO with a Little Help from the EU,” *International*

- Affairs* (UK), Vol. 73, No. 3 (1997), pp. 489~508.
- El-Agraa, Ali, "The EU/China Relationship: Not Seeing Eye to Eye," *Asia Europe Journal* (US), Vol. 5, No. 2 (2007), pp. 193~215.
- Etzioni, Amitai, "China: Making an Adversary," *International Politics* (UK), Vol. 48, No. 6 (2011), pp. 647~666.
- "EU will not lift arms embargo," *GB Times*, released on 18 January 2008,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gbtimes.com/news/eu-will-not-lift-arms-embargo>.
- Fox, John & François Godement, "A Power Audit of EU-China Relations," *ECFR*, released on April 2009,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 Geeraerts, Gustaaf, "China, the EU, and the New Multipolarity," *European Review* (UK), Vol. 19, No. 1 (2011), pp. 57~67.
- "German Chancellor moves to cool EU-China trade dispute," *BBC News*, released on 27 May 2013,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www.bbc.co.uk/news/business-22677755>.
- Griese, Olaf, "EU-China Relations-An Assessment by the Commun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sia Europe Journal* (US), Vol. 4, No. 4 (2006), pp. 545~553.
- Gutierrez, Peter, "Brussels View: Remembrance of Things Past—Can China and Europe Get Over a Failed GNSS Partnership?" *InsideGNSS*,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www.insidegnss.com/node/3145>.
- "Half of EU members 'oppose China solar tariffs'," *BBC News*, released on 28 May 2013,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www.bbc.co.uk/news/business-22684663>.
- Holslag, Jonathan, "The Elusive Axis: Assessing the EU-China Strategic Partnership,"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UK), Vol. 49, No. 2 (2011), pp. 293~313.
- Holzer, Constantin & Haibin Zhang, "The Potentials and Limits of China-EU Cooperation on Climate Change and Energy Security," *Asia Europe Journal* (UK), Vol. 6, No. 2 (2008), pp. 217~227.
- Kerr, David & Fei Liu (Eds.),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EU-China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Kinnvall, Catarina, *Cultural Diffusion and Political Learning: the Democratization of China* (Lund: Lun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Kinzelback, Kantin & Hatla Thelle, "Taking Human Rights to China: An Assessment of the EU's Approach," *The China Quarterly* (UK), No. 205 (2011), pp. 60~79.
- Kreutz, Joakim, "Reviewing the EU Arms Embargo on China: The Clash between Value and Rationale in the European Security Strategy," *Perspective: Central Europe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zech Republic), Vol. 22 (2004), pp. 43~58.
- Louis, Richard (Ed.), *China and Europe since 1978: An European Perspective, The China Quarterly Special Issu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Manners, Ian,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 Market Studies* (UK), Vol. 40, No. 2 (2002), pp. 235~258.
- Manners, Ian & Richard Whitman, "Towards Identifying the International Identity of the European Union: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of the EU's Network of Relations," *Journal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UK), Vol. 21, No. 2 (1998), pp. 231~249.
- Mauil, Hans W., "Germany and Japan: The New Civilian Powers," *Foreign Affairs* (US), Vol. 69, No. 5 (1990), pp. 91~106.
- Men, Jing, "Between Human Rights and Sovereignty-An Examination of EU-China Political Relations," *European Law Journal* (UK), Vol. 17, No. 4 (2011), pp. 534~550.
- Mearsheimer, John J., "Back to the Future: Instability in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US), Vol. 15, No. 1 (1990), pp. 5~56.
- Moise, Dominique, "Europe's Distant Mirror," *Guardian* (UK), release on 27 January 2007, retrieved on 31 October 2012, from: <http://www.guardian.co.uk/commentisfree/2007/jan/27/europesdistantmirror>
- Moller, Kay,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Mutual Strategic Perceptions: Chin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The China Quarterly* (UK), No. 169 (2002 Special Issue: China and Europe since 1978: A European Perspective), pp. 10~32.
- Perlez, Jane, "Chinese President to Seek New Relationship with U.S in Talks," *The New York Times*, released on 28 May 2013,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www.nytimes.com/2013/05/29/world/asia/china-to-see-more-equal-footing-with-us-in-talks.html?pagewanted=all&_r=0.
- Sandschneider, Eberhard, "China's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he States of Europe," *The China Quarterly* (UK), No. 169 (2002), pp. 33~44.
- Sautenet, Antoine, "The Current Status and Prospects of the 'Strategic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Towards the Conclusion of a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European Law Journal* (UK), Vol. 13, No. 6 (2007), pp. 699~731.
- Scott, David, "China-EU Convergence 1957-2003: Towards a Strategic Partnership," *Asia Europe Journal* (UK), Vol. 5, No. 2 (2007), pp. 217~233.
- Scott, David, "China and the EU: A Strategic Axi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K), Vol. 21, No. 1 (2007), pp. 23~45.
- Shambaugh, David, Eberhard Sandschneider, & Zhou Hong, (Eds.), *China-Europe Relations: Perceptions, Policie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 Shambaugh, David, "From Honeymoon to Marriage: Prospects for the China-Europe Relationship," in David Shambaugh, Eberhard Sandschneider, & Zhou Hong (Eds.), *China-Europe Relations: Perceptions, Policie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pp. 303~338.
- Solana, Javier (Producer), "Driving Forwards the China-EU Strategic Partnership," released on 2005. Retrieved 31 October 2012, from: http://ue.edu.int/ueDocs/cms_Data/

- docs/pressData/en/discours/86125.pdf.
- Taube, Markus,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RC and the States of Europe," *The China Quarterly* (UK), No. 169 (2002), pp. 78~107.
- Traynor, Ian, "EU to impose anti-dumping tariffs on Chinese solar panels," *Guardian*, released on 4 June 2013,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3, from: <http://www.guardian.co.uk/business/2013/jun/04/eu-tariffs-dumping-china-solar-panels>.
- Weinrod, W. Bruce, "US and European Approaches to China," *Mediterranean Quarterly* (US), Vol. 17, No. 2 (2006), pp. 17~31.
- Wen, Jiabao, "Vigorously Promoting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Between Chin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speech by Jiabao Wen on 12 May 2004, retrieved 31 October 2012, from: <http://www.chinamission.be/eng/zt/t101949.htm>
- Whitehead, Laurance,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Democratization: Europe and the America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WTO,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ed on 23 November 2001.
- Wu, Guoguang & Helen Lansdowne, "International Multilater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ttitude Changes, Policy Imperatives, and Regional Impacts," in Guoguang Wu & Helen Lansdowne (Eds.), *China Turns to Multilateralism: Foreign Policy and Regional Security* (London: Routledge, 2008), pp. 3~18.
- Wu, Qianlan, "The Making of a Market Economy in China: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Market Development," *European Law Journal* (UK), Vol. 13, No. 6 (2007), pp. 750~771.
- Xiang, Lanxin, "Washington's Misguided China Policy," *Survival* (UK), Vol. 43, No. 3 (2001), pp. 7~23.
- Yuan, Jingdong, "The New Player in the Game: Arms Control, and Multilateralism," in Guoguang Wu & Helen Lansdowne (Eds.), *China Turns to Multilateralism: Foreign Policy and Regional Security* (London: Routledge, 2008), pp. 51~72.
- Zeng, Huaqun, "Promoting a New Bilateral Legal Framework for China-EU Economic Relations,"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Vol. 3, Iss. 1 (2004), pp. 189~226.
- Zeng, Lingliang, "A Preliminary Perspective of Negotiations of EU-China PCA: A New Bottle Carrying Old Wine or New Wine or Both?" *European Law Journal* (UK), Vol. 15, No. 1 (2009), pp. 121~141.
- Zimmermann, Hubert, "How the EU Negotiates Trade and Democracy: The Cases of China's Assession to the WTO and the Doha Round,"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UK), Vol. 13, No. 2 (2008), pp. 255~280.